

■宏观视野

文·刘远举

医疗问题一直是公众关注的热点。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公立医院市场化操作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医改”目前进入“溺水区”。要缓和医患关系,将“医改”贯彻到底,首先就要提高医护人员的待遇,实现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现在,医疗行业可以说已经市场化了,但医生的劳动却未市场化。医生价值没有得到市场化的体现,长期以来,中国的诊疗费严重偏低,医护群体的劳动价值被严重压低。医生专业特殊,不但人命关天,学习与工作强度都很大,高收入是合理的。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根据医疗的工作特点,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不过,另一个问题,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到底该怎么实现?是通过国家提高医务人员的工资,还是把他们的劳动放到市场中去?

实际上,医院的公益性与一个国家医疗的

医疗行业的公益性离不开市场

公益性,还是有差别的,这就如同,粮食的公益性与种粮企业的公益性是不同的。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一个是国家在市场上购买粮食分给国民,一个是国家直接给农民发工资,让他们种粮,然后粮食免费分给国民。

后者,其实中国也搞过,改革开放之前的医疗体系就是公益性的,效果并不好。中国之前的公益医疗体系有经济水平低下的原因,但即使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医院的公益性与效率性的矛盾,也是无法解决的难题。公益的、免费的医疗供给体制,必然充满着强制转诊、床位不足、免费指标寻租、排队、腐败等资源的匮乏与质量方面的问题。

所以,现在社会福利机制的趋势,更倾向于国家在市场购买服务,以满足公众的福利需求。在国家通过市场购买医疗服务的模式中,医院、医生可以保持积极性,通过劳动在市场换取合理的报酬。国家通过给公民提供更高比例高额度的报销,来承担公民医疗费用,实质

上就是代公民购买医疗服务。此次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要提高基本医疗经费,提高重病补助。

医疗市场化与政府增加医疗公共开支,健全医疗保险,为人民购买医疗服务并不矛盾。医疗行业的市场竞争,反而能提高公共开支的效率。在这一过程中,最关键之处在于消费者具有更大的选择权,而消费者的选择正是市场的基石。

当然,必须正视的是,所谓消费者在市场中的选择,并不容易实现。从中医的望闻问切、因人施治、对症下药到西医的B超、CT检查、血液检测、诊断、会诊、治疗方案选择,字面意义背后,都暗含着“信息”两个字。所以,从信息的角度来看,医生的职责就是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借助现代科技,帮助患者发掘信息、理解信息、判断信息,并做出正确的选择。从这个角度,医疗行业的本质,其实是信息服务业。

在每一桩具体的医疗服务中,医生和患者

的信息都是不对称的。医生天然具有信息优势,掌握更多信息,而患者处于一个信息不透明的状态。另一方面,虽然技术不断发展,但科技水平仍有局限,因而医疗信息通常都存在模糊性,在一些前沿诊治中,更是如此。这就使得纯粹的市场化中,患者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无法选择。所以,国家购买医疗服务的模式中,相应的监管就非常重要,而与医疗服务一样,政府很难做到专业性监管,通过市场购买监管服务,仍然是最好的办法。

为了激励这种监管,就要把监管放在公民医疗费用的对立面,也即商业医疗保险公司模式。与此同时,为了抑制商业公司减少保费支付的动机,也必须把它们放入市场竞争中,即许多商业医疗保险公司彼此竞争。这个时候,公民所需要做出的选择就变得相对简单——在保险公司多样化的激烈竞争中,选一家适合自己的保险公司即可。

(作者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

■资讯

四川
下发《通知》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当事人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通知》明确,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是当事人的法定权利。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履行答辩和举证等法定义务,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同时,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之间协调联动。主动适应形势需要,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新平台,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公开栏、阳光政务热线等公开渠道及新闻媒体作用,打造权威、阳光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此外,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测,建立人工防范和智能扫描相结合的日常监测机制。充分利用四川省政务公开监管平台开展实时监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近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

应急产业是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意见》提出,到2020年,云南省应急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和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创建一批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要加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应急产业有关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校企联合、军民融合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及创业与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应急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应急产业相关专业或课程;加强应急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应急产品的违法行为。

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产业集群建设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提出,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突出区域特色,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力争到2020年,培育和发展10个智慧型产业集群。

《意见》提出,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到2020年,互联网在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培育30个县域特色产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1000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初步形成龙头带动、园区承载、平台支撑、示范引领、推广普及的“互联网+”产业集群推进机制。产业集群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重点产业集群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0%以上、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50%以上。互联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重点产业集群园区宽带接入率达100%,WiFi实现全覆盖。

《意见》要求,建立全省“互联网+”产业集群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增强产业集群管理部门和企业负责人互联网意识,强化政府和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依托省民营经济人才培训基地开展“互联网+”人才培训和专家咨询活动,建立专家服务长效机制。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简称《条例》),这意味着宁夏回族自治区今后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将有法律作保证。

《条例》规定了贫困户、贫困村的确认程序,并特别规定了复核的程序和要求,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权益,提高扶贫的精准度。条例要求,“农村扶贫开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确定的扶贫、脱贫标准,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定期进行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条例》将扶贫开发规划、计划单列一章,突出规划引领作用,避免扶贫开发项目安排中的随意性,实现扶贫资源的有效整合,保证扶贫开发规划、计划顺利进行。

同时,《条例》规定,要建立权力、责任、任务、资金“四到县”工作机制,把主动权、决策权交给县(市、区),并规定,“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扶贫开发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同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评价的内容”“对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批准列入脱贫计划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按照规定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据悉,该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取消“限迁”,二手车交易增动力

——解读《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文·本报记者 姜靖

今年以来,二手车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前不久,发改委与相关部门起草发布《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要求松绑对于二手车的流通、交易环节的行政限制。近日,《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又明确提出取消“限迁”,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优化二手车

交易税收政策等。

“一系列利好政策将极大促进二手车市场的发展,特别是对车源丰富的一二线城市来说,无疑是一剂良药。”汽车市场专家颜景辉如是说。不过,不少专家也表示,任何政策都需要落地时间,二手车市场的井喷发展仍需体制改革、临时产权等政策“东风”的尽快到来。

我国二手车市场与汽车大国身份不符

当前,城市环保、道路拥堵和节能减排等给汽车市场带来很大压力,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显示,2015年我国新车销售近2460万辆,可二手车销售只有941万辆,销售额近5500亿元,增速只有2%。而在欧美发达国家,二手车与新车的销售比例为1.5:1。中国二手车市场的现状显然与中国作为一个汽车大国的身份不符。以析出比(交易量/保有量)为例,我国二手车市场析出

比是5.5%,正常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析出比应该是7%左右,发达国家析出更高,日本已超10%,美国约为16%。

同时,二手车市场是新车市场的发动机。“保持汽车市场可持续发展要盘活存量,就是要激发二手车置换,提高二手车交易对新车销售的贡献度。”颜景辉认为,“推动二手车资源的流通,拉动了新车置换销售。”

取消“限迁”政策带动二手车市场繁荣

“我国二手车发展的制约因素,首推‘限迁’。”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罗磊解释说,所谓“限迁”就是限制一定排放标准以下的外地二手车迁入本地市场。实际在二手车的销售市场中,约有20%—30%的外迁需求,尤其是像北上广深等实行限购的城市,需求更为强烈。以北京为例,近几年的外迁比例,2012年为55%,2013年是46%,2014年,因为“限迁”降到了36%。

在二手车“限迁令”解除前,假设一位市民想换新车,由于“限迁”,老旧二手车外迁困难,只能在当地销售,本地销售又非常有限,且价格偏低,而车辆提前报废更不划算,因此他们会推迟换车计划,这就制约了新车销售增长。

建立诚信体系打破二手车市场乱象

众所周知,国内传统二手车市场一直以来存在着诸多问题:二手车作为非标品,车况问题复杂,每辆二手车在行驶里程、磨损情况、保养等方面都存在差异;评估标准和权威车况认证体系缺失,最终导致二手车交易中价格掺水、车况不明,“一锤子买卖”的乱象。

诚信是打开二手车市场的钥匙。事实上,这些问题的症结主要在于二手车市场缺乏诚信体系。因此就要了解消费者的诉求,建立起诚信壁垒。此次,《意见》要求,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加强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

“诚信体系的建立,可参考发达国家的经验。比如德国的二手车市场有专营二手车的个体户,也有大车行的二手车服务。消费者只需在大中型二手车交易网站上搜索车型,看中后与卖家取得联系,卖家可以是个人(C2C)或是车行(B2C)。而这都得益于德国二手车的认证比例

较高。德国拥有欧洲最严苛的车辆检测部门TÜV。他们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被认为是相当权威的。”颜景辉介绍。

实际上,国内的二手车信用体系建设也正在如火如荼的推进着。罗磊介绍,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已完成了企业诚信等级的评定,对车况的背景信息可进行查询。

“二手车市场的流通就怕信息不透明,存在信息不对称。”颜景辉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实施的‘行认证’和以亚市为代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实施的‘阳光认证’二手车,都是通过第三方的检测机构,实行规范检测,出具专业权威的检测报告。”

“即便是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二手车市场的主体诚信体系的建立也是需要一定的时间。我们同样也需要一个过程。预计至少5年时间来搭建这个平台,并且在此过程中,需要政府的主导和公众的参与。”罗磊称。

税制改革促进多元模式平等竞争

《意见》中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亮点——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意见》提出,要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原则,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同时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管。

据了解,现在的二手车市场存在一个奇怪现象,二手车交易量在递增,但税收却没有体现出来。

按以往的税收政策,正规的二手车经营公司要按车辆成交价的2%缴纳增值税,而经纪公司和个人交易者只需向市场开办方缴纳每次200—400元的开票费用,即可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办理过户。由于税收成本相去甚远,目前二手车经营公司大多都以经纪公司的经营模式开展交易活动。而且有相当一部分二手车经销

商对二手车消费者不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颜景辉介绍:“本次新政策出台将有效的实现税制改革,促进税收公平平等,让经纪公司(中介)、经营公司(车企),还有电商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在公平的政策下,规范有序的发展,有利于整个行业各种模式的平等竞争。”

二手车税制改革放开了开票权。以厂家为代表的品牌认证二手车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二手车电商也会因解决比较困扰的线下税费等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整个行业生态将可能出现变化。

二手车市场全行业平等竞争将进一步促进行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发展,对于各个二手车商业模式都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如果这一政策执行到位,行业新的洗牌可能出现。

《促进意见》发布

二手车行业有望发生8大变化

» 二手车市场现状

2015年我国汽车销售总额逾3.6万亿元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

2015年我国置换需求占新车销售比例近两成
二手车成激活新车销售重要动力

2015年我国新车销售近2460万辆
二手车销售只有941万辆
欧美发达国家二手车与新车的销售比例为1.5:1

» 二手车行业变化

变化1 今年5月底前“限迁”取消

- 各地政府不得制定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已经实施的,今年5月底前要取消。
- 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 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的相关车辆及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变化2 交易登记程序简化

- 整合二手车交易、纳税、保险和登记等流程,开展一站式服务。
- 简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不得违规增加限制办理条件。
- 推行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便利交易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

变化3 档案查询便利起来

- 加快建立覆盖生产、销售、登记、检验、保养、维修、保险、报废等汽车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体系。
- 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应向社会开放,便于查询。
- 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信息服务可以市场运作,已经具备条件的行业信息要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

变化4 经营主体信用可查

- 依法采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企业、拍卖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维修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建立二手车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 将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开,方便社会查询和应用。

变化5 税收政策优化

- 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优化二手车交易税收政策,同时加强对二手车交易的税收征管。

变化6 贷款按揭很简单

- 加大二手车交易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门槛,简化信贷手续。
- 支持二手车贷款业务,适当降低二手车贷款首付比例。
- 开发符合二手车交易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提高二手车交易保险服务水平。

变化7 经营模式百花齐放

- 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提升增值服务能力水平。
- 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拍卖等交易方式,推动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积极发展二手车置换业务。

变化8 流通制度愈加完善

- 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消费放心、交易便捷、服务完备。
- 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市场监管,规范交易秩序。